

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

文 件

水财发〔2023〕264号

签发人：冯 洁

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预算（自治区直达）的通知

区教育局：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（自治区直达）的通知》（乌财科教〔2023〕173 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自治区教育直达资金 290.24 万元，其中：其中公用经费 204.61 万元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85.63 万元。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“205 教育支出”相关项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在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，不得改变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格挤占挪用。

三、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认真做好全程绩效管理。按照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局。

四、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，按照预算公开规定，及时公开预算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

水磨沟区财政局

2023年12月31日印发
